
四川地震救災基金

爲了更好地滿足中國公民的需要和更有效地匹配加拿大人的慷慨捐獻，加拿大政府已將政府爲符合條件的捐款撥發等額資金的期限延長，即從地震發生日期 5 月 12 日開始，直至 6 月 23 日結束。有關組織可在 7 月 21 日（星期一）之前提交證明信，證明所籌集到的捐款數額。

爲應對 5 月 12 日在中國四川省發生的地震災難，加拿大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宣佈了對四川地震災民的附加援助措施。爲此，加拿大政府設立了救災基金 (www.acdi-cida.gc.ca/CIDAWEB/acdicida.nsf/En/FRA-516145415-Q6Z)。爲加拿大個人向符合條件的加拿大慈善組織捐獻的每一加元，政府將爲四川地震救災基金撥發同樣數額的資金。CIDA (加拿大國際發展署) 將用所籌資金資助可信賴的加拿大和國際人道主義組織，用於救災工作，援助在中國地震災難中受影響最嚴重的人們。

通過四川地震救災基金，加拿大將匹配加拿大人的慷慨捐獻。這一基金將向可信賴的加拿大和國際人道主義組織提供有效且負責任的資金援助，用於在中國的救災工作。

加拿大政府對四川地震救災基金的匹配撥款不設限額。

捐獻和籌款的標準

針對加拿大個人向符合條件的加拿大慈善組織捐獻的每一加元，加拿大政府將爲四川地震救災基金撥發同樣數額的資金（依據當地隨著時間的實際需要及人道主義援助合作組織滿足救援需要的能力）。

爲計算對救災基金的撥款，捐款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數額最高爲 100,000 加元（十萬加元）的捐款；
- (2) 捐款來自加拿大個人；
- (3) 接受捐款者必須爲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且捐款必須針對於 5 月 12 日四川地震救災之用；
- (4) 籌款組織必須特別指定將捐款用於四川地震的救災工作；
- (5) 捐款日期爲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3 日。

有些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為救災籌集捐款，有些則不予籌集。如果要使您的捐款得到加拿大政府對四川地震救災基金的等額撥款，您應該確保捐款符合上述條件，確定籌款慈善組織意在將籌款用於四川地震救災，並向 CIDA 作出報告。

不論是否涉及稅務收據，捐款都符合條件，用來計算對救災基金的撥款。捐款可通過現金、支票、匯票、信用卡或電匯捐贈。

符合條件的捐款

符合條件的捐款將：

- 包括籌款活動為 5 月 12 日四川地震災難向個人籌集的善款。此類籌款活動可由學校、以宗教為基礎的組織、俱樂部、社團、商業機構、公司實體或慈善組織專為 5 月 12 日四川地震災難舉辦；
- 不包括法人企業、政府、商業組織、合作企業、學校、公司或非公司組織及聯合會等實體以其已有資金的捐獻，而非專為 5 月 12 日四川地震向個人籌集的捐款；
- 確保避免重複計算捐款（即：一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轉送另一慈善組織的捐款不可向 CIDA 重複報告）。並
- 不包括公司企業、政府、商業實體、慈善組織、聯合會或政府機構（省、地區或市政府）為增加籌款活動所籌善款而提供的捐贈款。

證明信

為保證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為 5 月 12 日四川省地震籌集的捐款能夠被 CIDA 用來計算確定對四川地震救災基金的撥款，有關慈善組織需要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之前向 CIDA 發送證明信，證明所收到符合條件的捐款數額。

證明信必須：

- 由有關組織授權代表簽名；
- 說明有關組織籌集的符合上述條件的捐款數額；並
- 確認從其他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收到的專為四川地震災難籌集的捐款：

(1) 符合上述捐款條件；並

(2) 原籌款人沒有（並不會）以其他證明信向 CIDA 報告有關捐款

向 CIDA 提交證明信的組織必須提交由另一有關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出示的對上述 (1) 和 (2) 內容的書面證明。

財務報告

慈善組織在此次捐款之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時，可能需要向 CIDA 提交一份經審查的年度財務報告拷貝。報告中必須包含審查注明，證明該組織已經在其提交給 CIDA 的證明信中報告有關捐款。

有關對 5 月 12 日四川地震捐款的使用，由各加拿大註冊慈善組織全權負責決定。但是，各組織可能需要向 CIDA 提供證明，證明所籌集捐款確實用於地震救災善事。

四川地震救災基金建議指南

四川地震救災基金將向受到信賴的加拿大和國際人道主義組織提供資助，這些組織應該具有在中國境內有效地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強大能力。CIDA 將擬訂出符合條件的組織名單，並公佈於本網站。如有意，未列入名單的組織可向 CIDA 申請加入所列名單。

欲獲得資助，符合條件的組織機構可根據 CIDA 現有的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專案建議與報告指南向 CIDA 提出申請(www.acdi-cida.gc.ca/CIDAWEB/acdicida.nsf/En/STE-320155246-SKL)。資助決定將以正式專案參考條件中有關及時有效與適當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規定為基礎，同時重點考慮有關組織在中國當地的運作能力、實施工作的獨立性及接觸受災人群的狀況。

基金的分配

救災基金將由 CIDA 根據公佈在其網站上的標準分配給人道主義援助專案。籌集捐款並得到政府對救災基金匹配撥款的組織不具有對救災基金的使用特權。所有申請救災基金的組織將得到評估，視其及時、有效和適當提供人道主義救災援助的能力及其早期恢復援助專案的情況而定。本救災基金僅用來支援人道主義救災和早期恢復的目的，不包括長期發展專案。

本基金的目的是加快未來 12 個月內的人道主義救災和直接恢復工作。加拿大政府對四川地震救災基金的撥款必須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支付。根據這一計劃，救災基金所支援的專案必須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

欲獲得有關四川救災基金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230-6349 與 CIDA 公共諮詢部接洽。